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名王立明先生、彩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数量、专业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2、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声明及提名人声明，没有发现其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均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程序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情况，同意提名上述人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英峰 严安林

2014年12月22日